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24〕169号

关于成立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关于善待实验动物的指导性意见》（国科发财字〔2006〕398号）《吉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1号）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为了加强学校实验动物管理，保证实验动物质量，满足教学、科研需求，经学校2024年9月26日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决定成立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

一、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构成

主任委员由相关实验动物所属单位负责人和学校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担任，委员由教务处、科学技术处、后勤保障部主要负责人以及实验动物所属单位技术专家担任。

相关部门负责人、实验动物所属单位负责人实行席位制结构，委员职务若发生变动，由接任人员自然递补；技术专家由学院推荐，学校聘任，每届任期五年。

动物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生命科学学院，设兼职办公室主任 1 人。

二、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官 磊 张冠鹏

委 员：王向东 李阳光 吴东辉 温尚斌 鲍永利

办公室主任：冯学超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三、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工作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吉林省有关实验动物管理工作的政策、法规、标准，建立健全学校实验动物管理制度。

根据教学和科研等工作需要，制定实验动物工作规划、发展计划和实验动物使用设施建设规划。

监督、检查、指导各单位实验动物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使实验动物工作适应我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对外服务的需要，完成国家及吉林省相关部门安排的实验动物的各项任务等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委员会会议，审议学校实验动物工作规划、经费预算等相关事宜。

组织开展实验动物科学技术交流，宣传实验动物管理法规，介绍实验动物学科新进展。

维护全校实验动物工作者的有关权益，鼓励和支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上岗培训、专业进修、继续教育，以及参加各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提高实验动物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

东北师范大学

2024 年 9 月 29 日